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83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薛羽紋

被告 葉偉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747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1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7,7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債權人渣打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並申辦餘額代償服務，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並加計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至民國99年10月7日止尚欠本金新臺幣57,747元未清償。嗣渣打銀行於101年11月28日將系爭債

01 權讓與原告並於101年12月14日登報公告，爰依信用卡契約
02 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3 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銀行
06 信用卡申請書、客戶資料查詢單、信用卡約定條款、債權讓
07 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
08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09 斟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
10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1 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0 法 官 蔡玉雪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4 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陳黎諭

27 計 算 書：

28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9 第一審裁判費	1,110元	
30 合 計	1,110元	